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31號

原告 范昌運

被告 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最末一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2,748元（本院卷第12頁、第80頁）。查原告聲明第(一)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即應以5年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即為280萬4,880元【計算式： $(44,000 + 2,748) \times 12 \times 5 = 2804,880$ 】，原告聲明第(二)項請求按月給付薪資及勞工退休金部分，與聲明第(一)項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(一)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0萬4,88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貳萬捌仟捌佰壹拾玖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

01 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玖仟陸佰零陸元。茲依勞動
02 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3 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04 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10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邱勃英